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南區場次)

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南區場次)

貳、目的：

運用教育部 106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成果之改寫案例，以及近年來相關案例，針對「大專校院」適用案例（包含違反專業倫理案例），辦理一場案例研討會，並將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判例爭點之相關議題，列入案例研討會之討論議程，以提供大專校院學校人員及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學習與理解法規程序及適法之論理脈絡，以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之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之情形。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

肆、承辦單位：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伍、辦理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陸、辦理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本校設計大樓 D1003)

柒、參加人數及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各校至多錄取 2 名)、教育部國教署及所設諮詢委員 10 名，具備調查經驗與撰寫報告者優先錄取參加（並兼顧報名順序），每場人數以 120 人計。

捌、研討會議程（草案）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教育部代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致詞
09：10-11：10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相關案例—程序疑義部分	主持人：游美惠教授 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 講 座：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王如玄律師 玄人事務所
11：10-11：20	休息	
11：20-12：1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實體部分	主持人：游美惠教授 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 講 座：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王如玄律師 玄人事務所
12：1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50 （電影） 14：50-15：30 （引言/與談）	電影「她有話要說」 性騷擾樣態 VS 調查專業人員 的意識	主持人：王如玄律師 玄人事務所 引言人：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與談人：游美惠教授 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
15：30-15：50	茶敘	
15：50-16：30	綜合討論	主持人：吳志光教授 與談人： 王如玄律師、游美惠教授
16：30-16：40	閉幕式	教育部代表致詞
16：40	賦歸	接駁台南台鐵、高鐵站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
- 二、具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需全程參加本案例研討會，始符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6點第8點及第9點之規定。
- 三、報名方式：
 - (一)本培訓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113年5月24日(一)起至113年6月14日(五)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V6GEX>，依報名順序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
- 四、報名聯絡人：06-2532106#304王小姐。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因故無法參加，請於113年6月21日(星期五)前以電話或e-mail通知取消報名。
- 五、本活動不提供住宿，由學員服務學校負擔差旅費。
- 六、交通相關注意事項：
 - (一)研討會當日適逢本校期末住宿生離宿日無法提供停車，敬請搭乘接駁車。
 - (二)活動當日上午8：20及下午16：40將分別安排於台南高鐵及台鐵站至本校接駁車，請於報名時登記。